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 武汉招商地产古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40908131518

受让方(乙方): 西安茂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30973783837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西安招玺锦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武汉招平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 协商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方式及股权交易价款

1. 股权转让方式: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西安招玺锦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武汉招平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按2026年1月29日经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并支付相应对价。

2. 股权交易价款: 本次股权交易价款根据经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经评估备案, 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7958.96万元(大写: 柒仟玖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保证

1.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西安招玺锦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武汉招平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 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 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 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 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承认西安招玺锦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武汉招平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经公司登记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 乙方即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致使本合同

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6年3月6日